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公佈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堯柏特種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於中國發行第二批中期票據**

堯柏建議發行第二批中期票據

茲提述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堯柏建議發行並完成發行首批中期票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堯柏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投資者發行第二批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堯柏就建議發行第二批中期票據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www.cfae.cn)及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刊登(其中包括)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中期票據條款及條件的若干資料以及堯柏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的中國發行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過於倚賴有關資料，且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建議發行第二批中期票據未必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堯柏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投資者發行第二批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

第二批中期票據為期三年，構成堯柏中期票據其中一部分。堯柏可視乎市況於發行第二批中期票據後，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註冊有效期內決定是否發行更多票據及相關條款。

中期票據的詳情如下：

發行人：	堯柏
中期票據總額上限：	人民幣1,500,000,000元
第二批中期票據本金額：	人民幣700,000,000元
第二批中期票據發行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
期限：	為期三年
利率：	視乎當時市況下累計投標過程的結果而定。利息將每年支付
目標：	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投資者，不會發行予普通公眾
包銷商／賬簿管理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級：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定中期票據屬AA+評級，而中期票據發行人堯柏屬AA+評級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將全部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發行第二批中期票據將為本公司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從而為其提供更高的財務靈活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第二批中期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過於倚賴有關資料，且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建議發行第二批中期票據未必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期票據」	指	堯柏擬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堯柏」 指 堯柏特種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及馬維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劉剡女士及范長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朱東先生及譚競正先生。